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力阶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事项类别 (公开、其他)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责任处室 | 对应职责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 |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
| 1 |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 (2) 联系方式 (包括: 办公地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公电话、办公时间、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法定职责 | 机构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领导信息 | 姓名、有关分管领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内设机构 | (1) 机构名称 (2) 职能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直属单位 | (1) 机构名称 (2) 职能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2 | | 特定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包括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范围、渠道、时限; 依申请公开的接收渠道、注意事项、时限、收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3 | | 人事管理 | 公务员招录 | 公务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笔试面试成绩、录用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十四款: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事业单位招聘 | 事业单位招聘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笔试面试成绩、录用结果等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52号,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二)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三)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 考试、测评; (五) 体检; (六)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机关党委 (人事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4 | | 政策法规 |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政策文件的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九十七条: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 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自治区政府规章 | 政策文件的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九十七条: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 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政策解读 | 对牵头制定的重大政策,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围绕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任务、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等内容进行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号: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 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 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 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6〕19号: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 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 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政策文件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政策解读材料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起草部门、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起草部门、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及时、准确公开 |
| 5 | | 法治政府建设 | 法治政府建设 |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应当公开，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应有之义。 | 行政法规 | 每年年底前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及时、准确公开 |
| 6 | | 权责事项 | 权责清单 | 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等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及时、准确公开 |
| 7 | | 结果公开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情况、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复文全文（涉密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政协交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主办、主办和分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提案办理复文，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提案总体情况，自治区人大代表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被采纳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会办的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提案，由主办单位负责公开事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公开时可配发解读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年度内及时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及时、准确公开 |
| 8 | 法定基础信息 | 财务信息 | 预决算 | 部门预算决算、局机关和各事业单位预算决算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授权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规划财务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及时、准确公开 |
| |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公开范围及主体：1、项目采购信息，有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2、监管处罚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规划财务科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及时、准确公开 |
| 9 | | 政民互动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依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接受并办理公民、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行政法规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需要延长答复的，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及时、准确公开 |